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刘成波，男，1988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（2017）川0116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成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价值五万元人民币的个人财产。被告人刘成波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31年11月29日止。于2017年3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0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463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成波被判处没收价值五万元人民币的个人财产（有终结执行，已履行1900元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成波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成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近一年内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成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刘成波减刑材料1卷